**XLP法院**

**行政判决书**

**案卷号：A01**

原告：XLP第五组

法定代表人：黄馨仪，小组组长

委托代理律师：孙文凯，XLP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告：XLP交易所

法定代表人：关鑫

委托代理律师：吕佰树，XLP律师事务所律师

原告XLP第五组（以下简称第五组）要求被告XLP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交易所）撤销行政处罚，并返还违规罚款共计50元一案，于2015年01月26日向本院提起诉讼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15年01月26日向被告交易所送达了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责任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当日，被告向本院提供相应证据和依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15年01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第五组法定代表人黄馨怡、原告代理律师孙文凯、被告交易所法定代表人关鑫、被告代理律师吕佰树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第五组诉称，因为遗落ID卡在交易所，未能及时看到交易所发布的领卡通知，而遭到交易所罚款50元（5名小组成员每人罚款10元）。交易所在Teambition上发布了领卡通知，并要求在发布之后5分钟内去领取。但是由于发布领卡的时间5分钟过于仓促，且当时正值git课程刚结束，小组成员均在忙于完成4点钟要提交的任务，没有充足的时间看到Teambition上的通知。随后，交易所就此事开出了罚单，罚款第五组的5名成员每人10元。在缴纳了罚款之后，第五组找交易所理论，要求交易所撤回处罚，但被交易所拒绝。第五组认为交易所发布的通知不合理，且交易所没有权利收取罚款，交易所的行为已经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，故请求责令被告返还第五组所支付的50元罚款，并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原告第五组在法定期限内提供并经庭审质证的证据有：

1、用手机拍摄的git课程照片：上面显示了照相的时间在15：25。

2、证人唐蔚（计分组人员）证言：当时所有同学都在参加课程活动。当被告发布了公告的时候，原告正在听讲座，时间大概是15：50，具体是什么时候也记不清了。

原告补充提交的证据有：

3、证人交易所工作人员证言：当时原告确实有把卡放在了交易所人员的手中。

4、书证：课程时间排表。

被告交易所辩称，在2015年01月26日下午，原告方持ID卡到银行存款，并到达交易所录入信息，之后就把卡留在了交易所。交易所工作人员由于事情繁杂，为了持卡人的利益考虑，于1月26日下午3：47分在Teambition上发布了领卡通知，通知中称第五组在通知发布5分钟后未来领卡的，则收取10货币/人。被告的代理律师辩称，收取的该笔费用的性质为管理费，是交易所帮忙保管ID卡所产生的费用，而不是罚款，收据上写着的“罚款”是交易所工作人员的笔误所致。交易所认为，原告第五组完全有时间和能力看到Teambition上面的通知并及时过来领取自己的ID卡，而交易所并没有义务为第五组保管5张ID卡，因此收取的50元费用是合情合理的。综上，交易所收取原告的费用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费用适当，不存在履行法定职责不当的情况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公正裁判。

被告在法定期限内提供并经庭审质证的证据有：

1、Teambition界面截图：显示通知内容“小组在5分钟之内到交易所领取ID卡，5分钟之后将收取10货币（每人）”。

2、Teambition界面截图：显示通知发送时间为2015年01月26日下午3：47分。

3、收据：收取项目写为“罚款”，费用总计50元。

4、证人关京晶（政府人员）证言：当天大概下午3：45到3：50的时候教室里的同学应该是在刷Teambition。而同学们在学习git的时候，也是可以同时观察到Teambition上的信息，这是不影响的。

被告对原告的2号证据有异议，认为该证人并不能明确的说出具体的时间，其证言的真实性值得怀疑。

原告对被告的3号证据缺乏关联性，认为该份证据并不能证明被告收取的50元费用是管理费，而应该证明被告收取的是罚款。原告对被告的4号证人证言提出异议，并认为该份证言与实际情况不符。

经庭审质证，本院对原、被告双方提供的上述证据作如下认定：

原告提供的1号证据为手机拍摄的照片，拍照时间很难在短时间内改动；3号证据为证人证言，被告方没有异议；4号证据为课程时间安排表，是属于课程安排的官方文件，以上3份证据具有关联性、；真实性，且来源形式合法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原告提供的2号证人证言，经过被告的质证以及审判员提问，证人唐某并不能确切讲出真正的时间，最后也明确表示自己确实是记得不太清楚，证人向法院作的陈述前后存在矛盾，故对于该份证人证言，本院不予采信。

被告提供的1号和2号证据为Teambition界面截图，原告对此并无异议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提供的第4号证人证言与课程时间安排相矛盾，且无法证明原告有较大可能尽到合理注意义务，本院不予采信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5年1月26日13点47分，被告交易所在Teambition上发布了领卡通知，而第五组并未在5分钟的期限内领走ID卡。交易所随后依照通知上的规定对第五组的每名同学罚款10元，第五组对罚款不服，诉至本院。

本院认为，依据《XLP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交易所的罚款行为违法，侵犯了第五组的财产权。首先，交易所收取50块钱的性质是罚款，被告律师辩称交易所开具的收据上写着“罚款”两个字为工作人员笔误这一说法不能成立。其次，《XLP规则》中并没有赋予交易所罚款的权力，其私自罚款，属于越权行为，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再次，被告选择在原告忙于完成课程任务的时间点在Teambition上发布领卡通知，且预留的时间仅为5分钟，这严重的扩大了原告的注意义务，使其准时过来领卡的可能性大大降低。最后，原告把卡放在了交易所，交易所对其进行了保管并专门发布了领卡公告，产生了一定管理费用应由原告承担。依照《XLP规则》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返还原告已经收取的罚款50元，原告支付被告管理费5元。

2、案件诉讼费20元，由被告承担。

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，自判决之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：刘夏欣

审判员：闫翼骎

审判员：梁尧

书记员：谭梅丽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